# 金华市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建设八婺“金”品工程，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切实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标准》-DB33/T2003-2016，并结合交通工程建设八婺交通“金”品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特起草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考核。其他项目的建设单位考核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总体目标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考核压实建设单位的全面管理责任，提高建设单位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考核机构

 成立市交通建设单位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规建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为考核成员单位，配合开展考核工作。

四、考核程序

（一）制订考核计划。每年由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年度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项目和考核对象。

（二）建设单位自评。每年11月底前，由各考核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本办法和考核标准，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开展自评。

（三）县级部门初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辖区内各项目的建设单位自评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四）市级部门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半年度、年度综合大检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和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在建设单位自评、县级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审核确定建设单位的考核结果并进行公布。

五、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量化赋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机构设置（10分）、管理制度（7分）、建设程序（13分）、“金”品工程创建（65分）、信用动态管理（5分）。

六、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含80分）、一般（70-80分，含70分）、较差（60-70分，含60分）和不合格（低于60分）。

建设单位有多个考核项目时，考核得分按照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跨县市区的项目得分按各县市区的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集团公司有多个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时，所有考核项目的加权平均得分作为集团公司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考核结果。

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一）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的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三）刻意瞒报、谎报有关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当年领导班子成员中被认定有涉及本项目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存在招标人招投标违法行为的；

（六）发生恶意拖欠工程款，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发生其它严重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的。

市交通运输局将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优秀的建设单位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评比，考核结果较差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落实整改。考核结果将通报至市交通强市办并抄送属地政府或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并列入市交通运输局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考核内容。

附件：金华市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考核标准